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黃圓琇  
電 話：04-37061502

40241  
臺中市南區高工路191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  
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7006142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已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重審名冊(受影響者有重審者)、已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重  
審名冊(不受影響無重審者)及所屬已退公立學校教職員107年重新審定通知書

主旨：貴校退休人員葉履仁等215員之退休所得，應依法重新審定  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 
34條、第36條至第39條規定，貴校目前仍支領月退休金或  
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應重新審定其退休所得，爰據以  
審定貴屬退休人員葉履仁等215員之退休所得如附退休所得  
重新審定名冊。
- 二、請依據上開重新審定結果，配合辦理以下事宜：
  - (一)貴校所屬退休人員之重新審定結果，攸關當事人權益，  
務請貴校人事室再予確實詳加核對，若有誤列或漏列情  
事，應即檢同相關證件，送本署補辦或更正。
  - (二)上開重新審定結果，經核對無誤後，應儘速以雙掛號郵  
件，致送退休人員收執，並請妥善保管回執存根，俾利  
確認退休人員已收受重新審定結果。

正本：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人事室

代理部長 姚立德

第1頁 共1頁

收日	107.6.11	字號	5666	檔號	
文期					

送文書組歸檔  
結案後請承辦人